福州市四城区污水治理工作全过程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福州市四城区污水治理工作和污水厂水质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监管，做好排水防涝工作，并全面提升城区污水处理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四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市建设局负责对城区5座污水厂（洋里污水厂、祥坂污水厂、金山污水厂、连坂污水厂、浮村污水厂）进行考核。

市建设局委托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对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及内河建设运营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市政府成立治污办，挂靠市城乡建设局，由市建设局代章。治污办牵头对四城区政府雨污水管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我市年度绩效管理指标。

市财政局负责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各项费用。

**第四条** 考核对象分别为四城区5座污水厂、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四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修复）项目参建各单位、四城区内河建设运营维护单位、四城区政府。

**第五条** 四城区污水厂、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和四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修复）项目的考核指标均为各污水厂的月均进水COD浓度值。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改扩建（修复）项目的代建费、设计费、监理费、施工结算费。

内河运营维护单位的考核指标为接入污水系统的截污水COD浓度和氨氮浓度。

四城区政府的考核指标为污水提质增效、排水防涝相关管理工作相关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处理水量数据，以污水厂出水流量计计量的达标水量数据为准；COD浓度目标值为福建省全省城市污水厂平均进水COD浓度178mg/L。

**第七条** 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的计算方式

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污水厂自测的COD浓度值×50%+监测站监测的COD浓度值×50%

污水厂自测的COD值为污水厂每日自检的24小时进水混合样COD浓度的月算术平均值。

监测站监测的COD值为福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水质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每周1次抽检的污水厂进水COD浓度的月算术平均值。

因洋里污水厂有2个进水口，洋里污水厂自测的COD浓度值和监测站监测的COD浓度值均为2个进水值的加权平均值。

第二章 污水处理厂考核

**第八条** 考核对象为洋里污水厂、祥坂污水厂、金山污水厂、连坂污水厂、浮村污水厂。

**第九条** 正常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量、进水COD浓度挂钩，按月考核。

**第十条** 考核方式

以各污水厂2016年度（内河水系治理施工前一年）日均水量为基准水量，低于基准水量的情况按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超出基准部分的处理水量按进水浓度进行考核。各污水厂的基准水量为：洋里污水厂44.07万吨/日、祥坂污水厂8.67万吨/日、浮村污水厂3.43万吨/日、金山污水厂4.48万吨/日、连坂污水厂7.23万吨/日。

（一）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178mg/L时，选择以下2种方案中污水处理服务费扣减金额较高的方案予以扣减：

1、按照超出基准部分水量10%的服务费计算扣减金额，不执行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费用核减的约定。

2、5座污水厂均参照连坂-金山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服务费核减的约定计算扣减金额，具体如下：当月污水厂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即保底水量)时，扣除未达基本水量所节余的电耗、药耗成本；当月污水厂处理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低于设计规模时，扣除超出基本水量部分4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污水厂处理水量超过设计规模时，扣除超出设计规模部分6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扣除超出基本水量(低于设计规模)部分4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178mg/L时，按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三）2020年8月起，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178mg/L时，按照超出基准部分水量20%的服务费计算扣减金额,不执行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费用核减的约定。

第三章 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为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分别按照洋里污水厂、祥坂污水厂、金山污水厂、连坂污水厂、浮村污水厂服务的5个片区按月考核。

**第十二条** 每月将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100万元（约占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20%）作为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考绩效费。

**第十三条** 进水浓度绩效考核

每个服务片区以所属污水厂当月月均进水COD浓度值为考核依据。COD浓度值共分七个档次，以178mg/L为界，当月均进水COD浓度值低于178mg/L时，扣减绩效费；当月均进水COD浓度值高于178mg/L时，奖励绩效费（详附件1、2）。

**第十四条** 进水浓度绩效费支付：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每季度将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进度费和进水浓度绩效考核费初审意见上报市城乡建设局，经市城乡建设局审核后转报市财政局核拨。

第四章 四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修复）工程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对象为排水管网改扩建（修复）工程的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详见附件3）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对应服务范围内污水厂进水COD浓度。

**第十七条** 考核指标：以分区对应服务范围内污水厂的24小时进水混合样COD浓度值为考核指标，以2017年12月各污水厂自检的进水COD月均值作为基础值（日降雨量超过10mm的及其雨后3天的天数除外）。

**第十八条** 考核阶段：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为第一阶段，对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的合同项目进行考核；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为第二阶段，对2020年12月31日前完工的合同项目进行考核。第一阶段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目标为178mg/L，第二阶段污水厂月均进水COD浓度值目标为200mg/L。基础值高于178mg/L的片区，第一阶段目标为基础值，第二阶段目标为200 mg/L。

**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支付。绩效考核结果与改扩建（修复）工程各片区的施工单位施工结算款、建设单位业主代建费、监理单位监理费、设计单位设计费挂钩。各单位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等相关费用至80%，剩余20%的费用作为绩效考核费与水质考核指标挂钩。

若工程完成当年（分为2018年和2020年两阶段）水质浓度分别达到第一、二阶段目标，则20%绩效考核费当年拨付；若当年未能达到目标，应于两年内达到，每年支付10%；两年内未达到目标的，则不再支付考核费。

**第二十条** 考核要求

1、各片区所属范围的污水厂24个月月均进水COD浓度值算术平均后应达到178mg/L（每月日均值低于178mg/L的天数不得超过3天）。

达不到水质考核要求的，限期整改，并每月按合同价的0.15%扣减工程款，扣减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3%；若月均进水COD浓度值超指标，则给予相应奖励，每超过5mg/L，则按合同价的0.042%奖励工程款，奖励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

2、月均进水COD浓度基础值高于178mg/L的片区，则不采用奖励机制，第一阶段按基础值指标考核，第二阶段按200 mg/L指标考核。

3、考核期间，若因降雨（日降雨量超过10mm）或异常水质的水源（如内河截污水、内河水、在建工地排水等）排入污水干管等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污水厂进水COD浓度值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的，被考核单位应立即取证，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执法，并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经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不计入当月绩效考核。

第五章 内河建设运营单位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对象为内河（含沿河截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

**第二十二条** 沿河截污系统接入市政污水干管应当设置物理隔断，工程竣工验收时作为必检项，如未建设则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并转入运行。内河（含沿河截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不得向排水管道抽排内河水。

凡内河（含沿河截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运行和维护防倒灌系统导致河水倒灌，或直接向排水管道抽排内河水，造成沿河截污系统内水质降低的，每处依合同向甲方缴交违约金30万元以上，并向管网维护单位支付赔偿金10万元/处。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分阶段进行。

1、2019年9月30日前，沿河截污系统内水质COD浓度达到70mg/L以上或氨氮浓度达到5mg/L以上的，方可允许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否则应就地处理后排河。

2、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凡沿河截污系统内水质C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或氨氮浓度达到5mg/L以上的，方可允许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否则应就地处理后排河。

3、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凡沿河截污系统内水质COD浓度达到150mg/L以上或氨氮浓度达到7mg/L以上的，方可允许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否则应就地处理后排河。

4、2020年6月30日之后，凡沿河截污系统内水质COD浓度达到180mg/L以上或氨氮浓度达到8mg/L以上的，方可允许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否则应就地处理后排河。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属于低浓度的截污水不得排入污水管道，否则由内河（含沿河截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向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支付赔偿金10万元/处。

**第二十四条** 凡违法将截污管内污水未处理排河的，依《福州市内河管理办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 内河（含沿河截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应自行对截污系统内截污水水质进行监测，市联排联调中心随机抽样进行监督性监测，抽样结果将登记在案。市联排联调中心应根据抽样监测结果，运行调度内河隔断设施。

第六章 四城区政府雨污水管运维工作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对象为四城区政府，即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按年度对各区排水设施运行和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与奖惩；年度考评每年一次，于次年1月份完成，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

**第二十八条** 考核包含年度任务完成度考评和日常考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年度任务考评包括计划制定及项目推进情况等；日常考评主要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第二十九条** 考核按百分制计分，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

考核结果报市效能办，在单位年度“业务工作实绩”指标中进行扣分：优秀、良好档次不扣分，合格档次扣0.1分，不合格档次扣0.3分。

**第三十条** 市治污办要及时通报年度考评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单位及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

**第三十一条** 各区政府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机制及基础工作、管网维护与改造工作和源头纳污管控（详见附件4、5）。

工作机制及基础工作主要针对机制建立情况、运维计划、队伍及设备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管网维护及改造主要是日常管网、易涝点整治、雨天巡查抢险和施工时排水管线保护等内容。

源头纳污管控主要针对小区雨污水改造、化粪池清淘和餐饮店隔油措施等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次月起施行。

附件：1、《5片区排水管网维护考核奖惩表(按月）》

2、《xx月管网运行维护费用进水浓度COD考核汇总

表》

3、《四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各片区参建单位名

单》

4、《四城区政府雨污水管运维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5、《四城区政府雨污水管运维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1：

**5片区排水管网维护考核奖惩表(按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厂  污水  厂进厂  COD浓度（mg/L） | 洋里污水厂服务片区（万元） | 连坂污水厂服务片区（万元） | 祥坂污水厂服务片区（万元） | 浮村污水厂服务片区（万元） | 金山污水厂服务片区（万元） |
| COD≤100 | -60 | -20 | -10 | -5 | -5 |
| 100＜COD≤130 | -45 | -15 | -7 | -3 | -3 |
| 130＜COD≤150 | -30 | -10 | -5 | -2 | -2 |
| 150＜COD≤178 | -15 | -5 | -2 | -1 | -1 |
| 178＜COD≤200 | +15 | +5 | +2 | +1 | +1 |
| 200＜COD≤250 | +30 | +10 | +5 | +2 | +2 |
| COD＞250 | +45 | +15 | +7 | +3 | +3 |

说明：“-”为扣减考核费用，“+”为奖励考核费用。考核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

附件2：

**xx月管网运行维护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污水厂片区 | 月均进水COD浓度  （mg/L） | 奖惩费用  (万元) | 备注 |
| 洋里片区 |  |  |  |
| 连坂片区 |  |  |  |
| 祥坂片区 |  |  |  |
| 金山片区 |  |  |  |
| 浮村片区 |  |  |  |
| **合 计** |  |  |  |

注：考核四城区排水管网维护单位。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四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各片区参建单位名单 | | | | |
| 序号 | 所属片区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1 | 洋里片区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2 | 浮村片区 | 福州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 福建川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金山片区 | 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4 | 连坂片区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开发区宏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5 | 祥坂片区 |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4：

**四城区政府雨污水管运维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  |
| --- |
| **考核内容** |
| 1、经费保证 |
| 2、管养维护 |
| 3、应急排涝 |
| 4、规章排放（店面等） |
| 5、小吃店的隔油设施 |
| 6、小区雨污合流改造 |
| 7、白改黑施工井盖保护 |
| 8、12345诉求件办理 |
| 9、小区化粪池清淘 |

附件5：

**四城区政府雨污水管运维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要求** | **考核方式** | **分值**  **（100分）** |
| 一、工作机制和基础工作(30分） | 1、建立完善排水设施运行和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责任清单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评估打分，未建立不得分，不完善扣2分 | 5 |
| 2、制定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计划及易涝点区域专项改造计划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评估打分，未制定不得分，不完善扣2分 | 5 |
| 3、落实排水设施运维资金，确保排水设施维护到位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评估打分，未落实不得分，维护资金不足扣2分 | 5 |
| 4、建立专业排水设施维护队伍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评估打分，未建立不得分，不完善扣2分 | 5 |
| 5、制定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进行排水应急演练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评估打分，未建立不得分，不完善扣2分 | 5 |
| 6、应急物资设备准备情况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与现场检查，未落实不得分，设备物资不足扣2分 | 5 |
| 二、管网维护与改造（40分） | 1、排水管网养护到位，无淤积、排水畅通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1处不到位扣2分 | 10 |
| 2、易涝点整改实施情况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1处不到位扣2分 | 10 |
| 3、雨天积水点排除快速及时、有人巡查 |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问题扣2分。 | 10 |
| 4、管道、道路施工时对排水设施、井盖的保护 |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问题扣2分。 | 10 |
| 三、源头纳污管控（30分） | 1、小区化粪池按规定定期清淘，无冒溢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1处不到位扣2分 | 10 |
| 2、做好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混接、乱接源头改造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1处不到位扣2分 | 10 |
| 3、做好餐饮店的隔油、沉淀措施管理，接驳至污水管 | 查看相关内业资料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1处不到位扣2分 | 10 |